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重大事项论证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为基金会的重大事项决策提供科学参考，按照合法、合规、合理、透明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结合我会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重大事项论证范围。

基金会开展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重大公益项目、重大公益活动和重大投资活动等，需经重大事项论证方可提交理事长办公会审议。

（一）重大公益项目。

1. 新设项目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上；
2. 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等；
3. 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的事项较为复杂、风险无法预估的公益项目；
4. 会领导或发起部门提出论证的公益项目。

（二）重大公益活动。

1. 预计参与人数达 1000 人以上的全国性线下募捐活动；
2. 在境外开展募捐活动；
3. 会领导或发起部门提出论证的公益活动。

（三）重大投资活动。

1. 直接购买风险等级高于三级的投资理财产品；
2. 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3. 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4. 年度投资预算外的投资；
5. 会领导或资产管理部门提出论证的投资。

（四）其他涉法重大事项。

对于已经过论证的公益项目或采购活动，后期执行时可不再进行论证；如公益项目或采购活动的款物使用用途、执行模式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问题的，需重新进行论证。

第三条 重大事项论证原则和方式。重大事项论证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充分沟通的原则进行。重大事项论证方式主要为会议论证。

第四条 重大事项论证主要内容。

- （一）论证重大事项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二）审查重大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 （三）审查重大事项是否符合国家政策和基金会宗旨；
- （四）揭示重大事项全过程存在的各类风险；
- （五）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的措施；
- （六）项目的创新性，预期效果等。

第五条 建立重大事项咨询专家库，专家库成员包括以

下人员。

（一）残疾人事业专家；

（二）基金会法律顾问；

（三）从事经济、法律、公益慈善等领域的专业人员。

基金会每次组织重大事项论证时，根据论证内容可选择从专家库中抽取参与论证人员，抽取的论证人员应与论证事项无利益关系。

参与重大事项论证的专家，按规定给予相应费用，所需费用由基金会行政办公经费列支。

第二章 论证程序与实施

第六条 发起部门重大事项论证前开展尽职调查。

（一）发起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境外非政府组织办事服务平台、慈善中国、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等方式对合作方进行背景调查，了解其近 3-5 年内业绩、有无发生或正在发生诉讼、有无接受或正在接受工商/行业管理部门处罚等。

（二）对重大事项公益性进行审查，事项内容是否符合基金会宗旨，是否带有商业诉求。

（三）发起部门就尽职调查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第七条 成立论证小组。

论证小组成员应为单数，可由发起部门分管会领导、法律与项目监管部、财务资产部负责人及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相关领域专家从基金会重大事项咨询专家库抽取。

第八条 召开重大事项论证会。

（一）发起部门在论证开展前向法律与项目监管部提交论证申请，并提供事项方案及说明材料，法律与项目监管部组织召开重大事项论证会。

事项方案及说明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2. 开展重大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及依据；
3. 尽职调查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法律与项目监管部应当对发起部门提供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由法律与项目监管部牵头组织召开论证；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发起部门，或要求发起部门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

（二）发起部门就重大事项情况进行介绍。

（三）论证小组成员依据本规定第四条对送审材料进行审查和论证，并发表意见，分别填写论证意见书。

第九条 形成论证报告。

法律与项目监管部对论证意见进行整理、分析，形成论证报告后，由发起部门提交理事长办公会审议。论证报告应包含论证事项基本情况、论证成员构成、论证事项必要性、可行性、合规性、相关风险论证意见等。

理事长办公会审议后作出批准、不予批准、修改或再次审议的决定，决定记入会议纪要。

重大事项发起部门按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执行。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事项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执行。

第十条 参与论证人员的意见、会议讨论情况及结果应当如实予以记录、存档。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论证当事人违反本规定，给基金会造成损失的，根据其性质严重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一）发起部门违反本规定，应提请而未提请重大事项论证，或不采纳理事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导致重大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对相关责任人按基金会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论证小组成员未按照本规定的论证程序和论证要求进行论证、接受论证事项相关方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影响论证结果并造成财产损失的，论证小组成员为基金会工作人员的，按基金会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论证小组成员为论证专家的，追究其相关责任赔偿。

（三）论证组织部门在论证活动组织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相关责任人按基金会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法律与项目监管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经 2026 年 3 月 24 日第五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原《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重大事项论证规定》同时废止。